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议，现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以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我们一致认为：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2017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也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拟参与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上述三家特钢公司主要业务为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特殊钢产品、

深加工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销售等。由于沈文荣先生在 2010 年对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三家特钢公司破产重整后，特钢产品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将形成同业竞争。为此，沈文荣先生重新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四、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40.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由于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投资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则斌

于北方

徐国辉

---

---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8月25日